

師 蒙 坤
比 需 屯
小畜 訟

二
之
四

56.0
2



仁德
580
名

周易卷之二

周易卷之二

坤下
坤上

坤元亨利牝馬之貞

牝類
忍反

傳 坤乾之對也。四德同而貞體則異。乾以剛固為貞。坤則柔順而貞。牝馬柔順而健行。故取其象曰牝馬之貞。

其象曰牝馬之貞

君子有攸往

傳 君子所行柔順而利且貞。合坤德也。

明治廿五年十一月廿七日

森鴻次郎氏

程朱傳義

程朱傳義

程朱傳義

先迷後得主利

傳 陰從陽者也。待唱而和，陰而先陽，則為迷錯。居後乃得其常也。主利，利萬物，則主於坤。生成皆地之功也。臣道亦然。君令臣行，勞於事者，臣之職也。

西南得朋 東北喪朋 安貞吉

浪反 喪息

傳 西南陰方，東北陽方。陰必從陽，離喪其朋類，乃能成化育之功。而有安貞之吉，得其常則安。安於常則貞，是以吉也。

本義

一者偶也。陰之數也。坤者順也。陰之性也。註中者，三畫卦之名也。經中者，六畫卦之

名也。陰之成，形莫大於地。此卦三畫皆偶，故名坤。而象地，重之又得坤，焉則是陰之純順之至。故其名與象皆不易也。牝馬順而健行者，陽先陰後，陽主義陰，主利。西南陰方，東北陽方，安順之為也。貞健之守也。遇此卦者，其占為大亨，而利以順健為正。如有所往，則先迷後得，而主於利。往西南則得朋，往東北則喪朋。大抵能安於正，則吉也。

彖曰：至哉坤元，萬物資生，乃順承天。

本義

此以地道明坤之義，而首言元也。至極也。比大義差緩。始者氣之始，生者形之始。順承天施地之道也。

坤厚載物德合无疆

疆居良反下同

傳 資生之道可謂大矣。乾既稱大，故坤稱至。至義差緩，不若大之盛也。聖人於尊卑之辨，謹嚴如此。萬物資乾以始，資坤以生。父母之道也。順承天施，以成其功。坤之厚德，持載萬物，合於乾之无疆也。

含弘光大品物咸亨

本義

言亨也。德合无疆，謂配乾也。

牝馬地類行地无疆柔順利貞君子攸行

傳

以含弘光大四者形容坤道。猶乾之剛健中，正純粹也。含，包容也。弘，寬裕也。光，昭明也。大，博厚也。有此四者，故能成承天之功。品物咸得，亨遂。取牝馬為象者，以其柔順而健行。地之類也。行地无疆，謂健也。乾健坤順，坤亦健乎。曰非健何以配乾。未有乾行而坤止也。其動也剛，不害其為柔也。柔順而利貞，乃坤德也。君子之所行也。君子之道合坤德也。

本義

言利貞也。馬，乾之象。而以為地類者，牝陰物而馬又行地之物也。行地无疆，則順而健矣。柔順利貞，坤之德也。君子攸行人之所行，如坤之德也。所行如是，則其占如下文所云也。

先迷失道後順得常西南得朋乃與類行

東北喪朋乃終有慶

本義 陽大陰小。陽得兼陰，陰不得兼陽。故坤之德常減於乾之半也。東北雖喪朋，然反之西南則終有慶矣。

安貞之吉，應地无疆。

傳 乾之用陽之為也。坤之用陰之為也。形而上曰天地之道，形而下曰陰陽之功。先迷後得以下言陰道也。先唱則迷失，陰道後和則順而得其常理。西南陰方，從其類得朋也。東北陽方，離其類喪朋也。離其類而從陽，則能成生物之功。終有吉慶也。與類行者本也。從於陽者用也。陰體柔躁。

故從於陽則能安貞而吉。應地道之无疆也。陰而不安貞，豈能應地之道。象有三无疆，蓋不同也。德合无疆，天之不已也。應地无疆，地之无窮也。行地无疆，馬之健行也。

本義 安而且貞，地之德也。

象曰：地勢坤，君子以厚德載物。

傳 坤道之大猶乾也。非聖人孰能體之地厚而其勢順傾。故取其順厚之象而云地勢坤也。君子觀坤厚之象以深厚之德容載庶物。

本義 地坤之象亦一而已。故不言重而言其勢之順，則見其高下相因之无窮。至順極厚。

而无所
不載也。

初六履霜堅冰至

傳 陰爻稱六陰之盛也。八則陽生矣。非純盛也。陰始生於下。至微也。聖人於陰之始。生以其將長。則為之戒。陰之始。疑而為霜。履霜則宜知陰漸盛而至堅冰矣。猶小人始雖甚微。不可使長。則至於盛也。

本義 六陰爻之名。陰數六。老而八。少故謂陰爻為六也。霜陰氣所結。盛則水凍而為冰。此爻陰始生於下。其端甚微。而其勢必盛。故其象如履霜。則知堅冰之將至也。夫陰陽者造化之本。不

能相无。而消長有常。亦非人所能損益也。然陽主生陰。主殺則其類有淑慝之分焉。故聖人作易於其不能相无者。既以健順仁義之屬。明之而无所偏主。至其消長之際。淑慝之分。則未嘗不致其扶陽抑陰之意焉。蓋所以贊化育而參天地者。其旨深矣。不言其占者。謹微之意。已可見於象中矣。

象曰履霜堅冰陰始凝也馴致其道至堅

冰也。
凝魚冰反
馴似遵反

傳 陰始凝而為霜。漸盛則至於堅冰。小人雖微。長則漸至於盛。故戒於初。馴謂習習而至於盛。初自因循也。

本義

按魏志作初六履霜今當從之馴順習也

六二直方大不習且无不利

傳

二陰位在下故為坤之主統言坤道中正在下地之道也以直方大三者形容其德用盡地之道矣由直方大故不習而无所不利不習謂其自然在坤道則莫之為而為也在聖人則從容中道也直方大孟子所謂至大至剛以直也在坤體故以方易剛猶貞加牝馬也言氣則先大大氣之體也於坤則先直方由直方而大也直方大足以盡地道在人識之耳乾坤純體以位相應二坤之主故不取五應不以君道處五也乾則二五相應

本義

柔順正固坤之直也賦形有定坤之方也德合无疆坤之大也六二柔順而中正又得坤道之純者故其德內直外方而又盛大不待學習而无不利占者有其德則其占如是也

象曰六二之動直以方也不習无不利地道光也

道光也

傳

承天而動直以方耳直方則大矣直方之義其大无窮地道光顯其功順成豈習而後利哉

六二含章可貞或從王事无成有終

傳

二居下之上得位者也為臣之道當含晦其章美有善則歸之於君乃可常而得正上无

忌惡之心。下得柔順之道也。可貞謂可貞固守之。又可以常久而无悔咎也。或從上之事不敢當其成功。惟奉事以守其終耳。守職以終其事。臣之道也。

本義

六陰三陽。內含章。美可貞以守。然居下之上。不終含藏。故或時出而從上之事。則始雖无成。而後必有終。爻有此象。故戒占者有此德。則如此占也。

象曰：含章可貞，以時發也。

傳

夫子懼人之守文而不達義也。又從而明之。言為臣處下之道。不當有其功善。必含晦其美。乃正而可常。然義所當為者。則以時而發。不有其功耳。不失其宜。乃以時也。非含藏終不為也。含

而不為不盡忠者也。

或從王事，知光大也。

知音

傳

象只舉上句。解義則并及下文。他卦皆然。或從王事而能无成。有終者。是其知之光大也。唯其知之光大。故能含晦。淺暗之人。有善唯恐人之不知。豈能含章也。

六四：括囊无咎无譽。

括古活反。譽音餘。又音預。

傳

四居近五之位。而无相得之義。乃上下閉隔之時。其自處以正。危疑之地也。若晦藏其知。如括結囊口。而不露。則可得无咎。不然則有害也。既晦藏則无譽矣。

本義

括囊言結囊口而不出也。譽者過實之名。謹密如是則无咎而亦无譽矣。六四重陰不中故其象占如此。蓋或事當謹密或時當隱遁也。

象曰括囊无咎慎不害也。

傳

能慎如此則无害也。

六五黃裳元吉。

傳

坤雖臣道五實君位故為之戒云黃裳元吉黃中色裳下服守中而居下則元吉謂守其分也元大而善也爻象唯言守中居下則元吉不盡發其義也黃裳既元吉則居尊為天下大凶可

知後之人未達則此義晦矣不得不辨也五尊位也在他卦六居五或為柔順或為文明或為暗弱在坤則為居尊位陰者臣道也婦道也臣居尊位羿莽是也猶可言也婦居尊位女媧氏武氏是也非常之變不可言也故有黃裳之戒而不盡言也或疑在革湯武之事猶盡言之獨於此不言何也曰廢興理之常也以陰居尊位非常之變也

本義

黃中色裳下飾六五以陰居尊中順之德充諸內而見於外故其象如此而其占為大善之吉也占者德必如是則其占亦如是矣春秋傳南蒯將叛筮得此爻以為大吉子服惠伯曰忠信之事則可不然必敗外強內溫忠也和以率貞信也故曰黃裳元吉黃中之色也裳下之飾也

元善之長也。中不忠，不得其色。下不共，不得其飾。事不善，不得其極。且夫易不可以占險，二者有關。筮雖當未也，後剝果。敗此可以見占法矣。

象曰：黃裳元吉，文在中也。

傳 黃中之文在中，不過也。內積至美而居下，故為元吉。

本義 文在中而見於外也。

上六：龍戰于野，其血玄黃。

傳 陰從陽者也。然盛極則抗而爭，六既極矣，復進不已，則必戰。故云戰于野。野謂進至於外。

也。既敵矣，必皆傷。故其血玄黃。

本義 陰盛之極，至與陽爭，兩敗俱傷。其象如此，占者如是，其凶可知。

象曰：龍戰于野，其道窮也。

傳 陰盛至於窮極，則必爭而傷也。

用六，利永貞。

傳 坤之用六，猶乾之用九，用陰之道也。陰道柔而難常，故用六之道，利在常永貞固。

本義 用六言凡得陰爻者皆用六，而不用八亦通例也。以此卦純陰而居首，故發之遇此。

卦而六爻俱變者其占如此辭蓋陰柔而不能固守變而為陽則能永貞矣故戒占者以利永貞即乾之利貞也自坤而變故不足於元亨云

象曰用六永貞以大終也

傳

陰既貞固不足則不能永終故用六之道利在盛大於終能大於終乃永貞也

本義

初陰後陽故曰大終

文言曰坤至柔而動也剛至靜而德方

本義

剛方釋牝馬之貞也方謂生物有常

後得主而有常

本義

程傳曰主下當有利字

含萬物而化光

本義

復明亨義

坤道其順乎承天而時行

傳

坤道至柔而其動則剛坤體至靜而其德則方動剛故應乾不違德方故生物有常陰之道不唱而和故居後為得而主利成萬物坤之常也含容萬類其功化光大也主字下脫利字坤道

其順乎。承天而時行。承天之
施行不違時。贊坤道之順也。

本義

復明順承天之義。○
此以上申彖傳之意。

積善之家必有餘慶。積不善之家必有餘殃。臣弑其君。子弑其父。非一朝一夕之故。其所由來者漸矣。由辯之不早辯也。日昃日履霜。堅冰至。蓋言順也。

傳

天下之事。未有不_レ由積而成。家之所積者善。則福慶及於子孫。所積不善。則災殃流於後。

世其大至於弑逆之禍。皆因積累而至。非朝夕所能成也。明者則知漸不可長。小積成大。辨之於早。不使順長。故天下之惡。无由而成。乃知霜冰之戒也。霜而至於冰。小惡而至於大。皆事勢之順長也。

本義

古字順慎通用。按此當作慎言。當辨之於微也。

直其正也。方其義也。君子敬以直內。義以方外。敬義立而德不孤。直方大不習无不利。則不疑其所行也。

傳

直言其正也。方言其義也。君子主敬以直其內。守義以方其外。敬立而內直。義形而外方。

義形於外非在外也敬義既立其德盛矣不期大而大矣德不孤也无所用而不周无所施而不利孰為疑乎

本義

此以學而言之也正謂本體義謂裁制敬則本體之守也直內方外程傳備矣不孤言大也疑故習而後

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王事弗敢成也地道

也妻道也臣道也地道无成而代有終也

傳

為下之道不居其功含晦其章美以從王事代上以終其事而不敢有其成功也猶地道

代天終物而成功則主於天也妻道亦然

天地變化艸木蕃蕃大地閉賢人隱易曰括

囊无咎无譽蓋言謹也

傳

四居上近君而无相得之義故為隔絕之象天地交感則變化萬物艸木蕃盛君臣相際而道亨天地閉隔則萬物不遂君臣道絕賢者隱遯四於閉隔之時括囊晦藏則雖无令譽可得无咎言當謹自守也

君子黃中通理

本義

黃中言中德在內
釋黃字之義也

正位居體

本義

雖在尊位而居下
體釋裳字之義也

美在其中而暢於四支發於事業美之至也

傳

黃中。文居中也。君子文中而達於理。居正位而不失為下之體。五尊位在坤則惟取中正之義。美積於中而通暢於四體。發見於事業。德美之至盛也。

本義

美在其中復釋黃中
暢於四支復釋居體

陰疑於陽必戰為其嫌於无陽也故稱龍焉猶未離其類也故稱血焉夫玄黃者天地之雜也天玄而地黃

傳

陽大陰小陰必從陽陰既盛極與陽偕矣是疑於陽也。不相從則必戰。卦雖純陰恐疑无陽故稱龍見其與陽戰也。于野進不已而至於外也。盛極而進不已則戰矣。雖盛極不離陰類也。而與陽爭其傷可知。故稱血。陰既盛極至與陽爭雖陽不能无傷。故其血玄黃。玄黃天地之色謂其傷也。

本義

疑謂鈞敵而无小大之差也。坤雖无陽然陽未嘗无也。血陰屬蓋氣陽而血陰也。玄黃天地之正色。言陰陽皆傷也。○此以上申象傳之意。



震下
坎上

傳

屯序卦曰有天地然後萬物生焉。盈天地之間者惟萬物故受之以屯。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萬物始生鬱結未通故為盈。塞於天地之間至通暢茂盛則塞意亡矣。天地生萬物屯物之始生故繼乾坤之後以二象言之。雲雷之興陰陽始交也。以一體言之。震始交於下坎始交於中陰陽相交乃成雲雷。陰陽始交雲雷相應而未成澤故為屯。若已成澤則為解也。又動於險中亦屯。

之義陰陽不交則為否始交而未暢則為屯。在時則天下屯難未亨泰之時也。

屯元亨利貞勿用有攸往利建侯

屯張
倫反

傳

屯有大亨之道而處之利在貞固非貞固何以濟屯。方屯之時未可有所往也。天下之屯豈獨力所能濟必廣資輔助故利建侯也。

本義

震坎皆三畫卦之名。震一陽動於二陰之下故其德為動其象為雷。坎一陽陷於二陰之間故其德為陷為險其象為雲為雨為水。屯六畫卦之名也。難也。物始生而未通之意故其為孚象。出穿地始出而未申也。其卦以震遇坎乾坤始交而遇險陷故其名為屯。震動在下坎險在上。

是能動乎險中能動雖可以亨而在險則宜守正而未可遽進故筮得之者其占為大亨而利於正但未可遽有所往耳又初九陽居陰下而為成卦之主是能以賢下人得民而可君之象故筮立君者遇之則吉也

象曰屯剛柔始交而難生

難乃且反六二象同

本義

以一體釋卦名義始交謂震難生謂坎

動乎險中

傳

以震雷二象言之則剛柔始交也以坎震二體言之動乎險中也剛柔始交未能通暢則

艱屯故云難生又動於險中為艱屯之義

大亨貞

本義

以二體之德釋卦辭動震之為也險坎之地也自此以下釋元亨利貞乃用文王本意

雷雨之動滿盈

傳

所謂大亨而貞者雷雨之動滿盈也陰陽始交則艱屯未能通暢及其和洽則成雷雨滿盈於天地之間生物乃遂屯有大亨之道也所以能大亨由夫貞也非貞固安能出屯人之處屯有致大亨之道亦在夫貞固也

天造草昧宜建侯而不寧

傳 上文言天地生物之義此言時事天造謂時運也草草亂无倫序昧冥昧不明當此時運

所宜建宜輔助則可以濟屯雖建侯自輔又當憂勤兢畏不違寧處聖人之汲戒也

本義 以一體之象釋卦辭雷震象雨坎象天造猶言天運草雜亂昧冥冥也陰陽交而雷雨作雜亂晦冥塞乎兩間天下未定名分未明宜立君以統治而未可遽謂安寧之時也不取初九爻義者取義多端姑舉其一也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象曰雲雷屯君子以經綸

傳 坎不云雨而云雲者雲為雨而未成者也未能成雨所以為屯君子觀屯之象經綸天下之事以濟於屯難經緯綸緝謂營為也

本義 坎不言水而言雲者未通之意經綸治絲之事經引之綸理之也屯難之世君子有為之時也

初九磐桓利居貞利建侯

傳 初以陽爻在下乃剛明之才當屯難之世居下位者未能便往濟屯故磐桓也方屯之初不磐桓而遽進則犯難矣故宜居正而固其志

凡人處屯難則鮮能守正苟无貞固之守則將失

義安能濟時之屯乎居屯之世方屯於下所宜有
助乃居屯濟屯之道也故取建侯之義謂求輔也
本義 磐桓難進之貌屯難之初以陽在下又居
象然居得其正故其占利於居貞又本成卦之主
以陽下陰為民所歸侯之象也故其象又如此而
占者如是則利
建以為侯也

象曰雖磐桓志行正也

傳 賢人在下時苟未利雖磐桓未能遂往濟時
之屯然有濟屯之志與濟屯之用志在行其
正也

以貴下賤大得民也

傳 九當屯難之時以陽而來居陰下為以貴下
賤之象方屯之時陰柔不能自存有一剛陽
之才眾所歸從也更能自處卑下所以大得民也
或疑方屯于下何有貴乎夫以剛明之才而下於
陰柔以能濟屯之才而下於不能乃
以貴下賤也況陽之於陰自為貴乎

六二屯如遭如乘馬班如匪寇婚媾女子

貞不字十年乃字

傳 二以陰柔居屯之世雖正應在上而逼於初
剛故屯難遭回如辭也乘馬欲行也欲從正

應而復班如不能進也。班分布之義。下馬為班與馬異處也。二當屯世雖不能自濟而居中得正有應在上不失義者也。然逼近於初陰乃陽所求柔者剛所陵柔當屯時固難自濟又為剛陽所逼故為難也。設匪逼於寇難則往求於婚媾矣。婚媾正應也。寇非理而至者二守中正不苟合於初所以不字苟貞固不易至于十年屯極必通乃獲正應而字育矣。以女子陰柔苟能守其志節久必獲通況君子守道不回乎初為賢明剛正之人而為寇以侵逼於人何也。曰此自據二以柔近剛而為義更不計初之德如何也。易之取義如此。

本義

班分布不進之貌。字許嫁也。禮曰女子許嫁笄而字。六二陰柔中正有應於上而乘

初剛故為所難而遑回不進。然初非為寇也。乃求與己為婚媾耳。但已守正故不之許。至于十年數窮理極則安求者去。正應者合而可許矣。又有此象故因以戒占者。

象曰：六二之難乘，剛也。十年乃字，反常也。

傳

六二居屯之時而又乘剛為剛陽所逼是其患難也。至於十年則難久必通矣。乃得反其常與正應合也。

十。數之終也。

六二即鹿无虞惟入于林中。君子幾不如

舍往吝。

幾音機舍音捨象同。

傳 六三以陰柔居剛柔既不能安屯居剛而不中正則安動雖貪於所求既不足以自濟又無應援將安之乎如即鹿而無虞人也入山林者必有虞人以導之無導之者則惟陷入于林莽中君子見事之幾微不若舍而勿逐往則徒取窮吝而已

本義 陰柔居下不中不正上无正應安行取困為逐鹿无虞陷入林中之象君子見幾不致羞吝戒占者宜如是也

象曰即鹿无虞以從禽也君子舍之往吝窮也

傳 事不可而安動以從欲也。无虞而即鹿以貪禽也。當屯之時不可動而動猶无虞而即鹿以有從禽之心也。君子則見幾而舍之。不從若往則可吝而困窮也。

六四乘馬班如求婚媾往吉无不利

傳 六四以柔順居近君之位得於上者也。而其才不足以濟屯故欲進而復止乘馬班如也。已既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賢以自輔則可濟矣。初陽剛之賢乃是正應己之婚媾也。若求此陽剛之婚媾往與其輔陽剛中正之君濟時之屯則吉而无所不利也。居公卿之位己之才雖不足以濟時之屯若能求在下之賢親而用之何所不濟哉。

本義

陰柔居屯不能上進故為乘馬班如之象然初九守正居下以應於己故其占為下

求婚媾則吉也

象曰求而往明也

傳

知己不足求賢自輔而後往可謂明矣居得致之地已不能而遂已至暗者也

九五屯其膏小貞吉大貞凶

傳

五居尊得正而當屯時若有剛明之賢為之輔則能濟屯矣以其无臣也故屯其膏人君之尊雖屯難之世於其名位非有損也唯其施為有所不行德澤有所不下是屯其膏人君之屯也

既膏澤有所不下是威權不在己也威權去己而欲驟正之求凶之道魯昭公高貴鄉公之事是也故小貞則吉也小貞則漸正之也若盤庚周宣條德用賢復先王之政諸侯復朝謂以道馴致為之不暴也又非恬然不為若周之僖昭也

本義

九五雖以陽剛中正居尊位然當屯之時陷於險中雖有六二正應而陰柔才弱不足以濟初九得民於下眾皆歸之九五坎體有膏潤而不得施為屯其膏之象占者以處小事則守正猶可獲吉以處大事則雖正而不免於凶

象曰屯其膏施未光也

施式 鼓反

傳 膏澤不下及是以德施未
能光大也人君之屯也

上六乘馬班如泣血漣如

傳 六以陰柔居屯之終在險之極而无應援居
則不安動无所之乘馬欲往復班如不進窮

厄之甚至於泣血漣如屯之極也
若陽剛而有助則屯既極可濟矣

本義 陰柔无應處屯之終進无所
之憂懼而已故其象如此

象曰泣血漣如何可長也

傳 屯難窮極莫知所為故至泣血顛沛如此其
能長久乎夫卦者事也爻者事之時也分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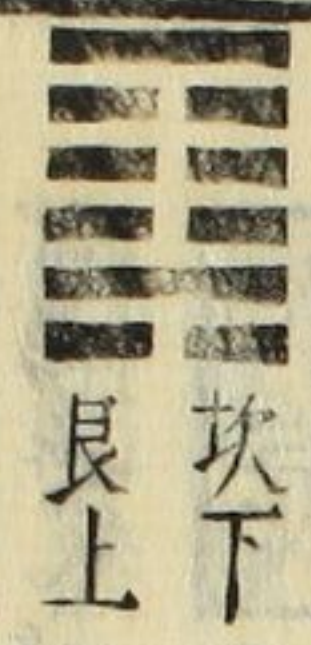
而又兩之足以包括眾理引而伸
之觸類而長之天下之能事畢矣

周易卷之二

易經集註 卷之三

周易卷之三

程朱傳義



艮上 坎下



蒙序卦屯者盈也屯者物之始生也物生必蒙故受之以蒙蒙者蒙也物之穉也屯者物之始生物始生穉小蒙昧未發蒙所以次屯也為卦艮上坎下艮為山為止坎為水為險山下有險遇險而止莫知所之蒙之象也水必行之物始出未有所之故為蒙及其進則為亨義

蒙亨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初筮告再三

瀆瀆則不告利貞 告古 毒反

易經集註 卷之三

傳 蒙有開發之理。亨之義也。卦才時中。乃致亨之道。六五為蒙之主。而九二發蒙者也。我謂

二也。二非蒙主。五既順巽於二。二乃發蒙者也。故主二而言。匪我求童蒙。童蒙求我。五居尊位。有柔順之德。而方在章蒙。與二為正應。而中德又同。能用二之道。以發其蒙也。二以剛中之德。在下為君。所信嚮。當以道自守。待君至誠求已。而後應之。則能用其道。匪我求於童蒙。乃童蒙來求於我也。筮占決也。初筮告。謂至誠一意。以求已。則告之。再三則瀆慢矣。故不告也。發蒙之道。利以貞正文。二雖剛中。然居陰。故宜有戒。

本義

艮亦三畫卦之名。一陽止於二陰之上。故其德為止。其象為山。蒙昧也。物生之初。蒙昧未明也。其卦以坎遇艮。山下有險。蒙之地也。內

險外止。蒙之意也。故其名為蒙。亨以下占辭也。九二內卦之主。以剛居中。能發人之蒙者。而與六五陰陽相應。故遇此卦者。有亨道也。我二也。童蒙幼稚。而蒙昧。謂五也。筮者明。則人當求我。而其亨在。久筮者暗。則我當求入。而亨在我。人求我者。當視其可否。而應之。我求入者。當致其精一。而加一。而明者之養蒙。與蒙者之自養。又皆利於以正也。

彖曰。蒙山下有險。險而止。蒙。

傳

以卦象卦德釋。卦名有兩義。

蒙亨以亨行。時中也。匪我求童蒙。童蒙求

我志應也

傳 山下有險內險不可處外止莫能進未知所
為故為昏蒙之義蒙亨以亨行時中也蒙之
能亨以亨道行也所謂亨道時中也時謂得君之
應中謂處得其中得中則時也匪我求童蒙童蒙
求我志應也二以剛明之賢處於下五以童蒙居
上非是二求於五蓋五之志應於二也賢者在下
豈可自進以求於君苟自求之必无能信用之理
古之人所以必待人君致敬盡禮而後往者非欲
自為尊大蓋其尊德樂道
不知是不足與有為也

初筮告以剛中也再三瀆瀆則不告瀆蒙

也

傳 初筮謂誠一而來求決其蒙則當以剛中之
道告而開發之再三煩數也來筮之意煩數
不能誠一則瀆慢矣不可告也告之必不能信受
徒為煩瀆故曰瀆蒙也
求者告者皆煩瀆矣

蒙以養正聖功也

傳 卦辭曰利貞蒙復俸其義以明不止為戒於
二實養蒙之道也未發之謂蒙以純一未發
之蒙而養其正乃作聖之功也發而後禁則扞格
而難勝養正於蒙學之至善也蒙之六爻二陽為
治蒙者四陰皆處蒙者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辭也。九二以亨之道發人之蒙而得其時之中。謂如下文所指之事。皆以亨行而當其可也。志應者二剛明五柔暗。故二不乘五而五求二。其志自相應也。以剛中者以剛而中故能告而有節也。瀆筮者二三則問者固瀆而告者亦瀆矣。蒙以養正乃作聖之功。所以釋利貞之義也。

象曰山下出泉蒙君子以果行育德 孟反 行下

六三 象同

傳 山下出泉出而遇險未有所之蒙之象也。若人蒙穉未知所適也。君子觀蒙之象以果行育德觀其出而未能通行則以果決其所行觀其

始出而未有所向則以養育其明德也。

本義 泉水之始出者必行而有漸也。

初六發蒙利用刑人用說桎梏以往吝 活友 說吐

傳 初以陰暗居下下民之蒙也。爻言發之之道發下民之蒙當明刑禁以示之使之知畏然後從而教導之自古聖王為治設刑罰以齊其衆明教化以善其俗刑罰立而後教化行雖聖人尚德而不尚刑未嘗偏廢也故為政之始立法居先治蒙之初威之以刑者所以說去其昏蒙之桎梏桎梏謂拘束也不去其昏蒙之桎梏則善教无由而入既以刑禁率之雖使心未能喻亦當畏威以從不敢肆其昏蒙之欲然後漸能知善道而革其

非心則可以移風易俗矣苟專用刑以為治則蒙雖畏而終不能發苟免而无耻治化不可得而成矣故以徃則可吝

本義

以陰居下蒙之甚也。占者遇此當發其蒙。然發之之道當痛懲而暫舍之以觀其後。若迷往而不舍則致葦吝矣。戒占者當如是也。

象曰。利用刑人。以正法也。

傳

治蒙之始立其防限明其罪罟正其法也。使之由之漸至於化也。或疑發蒙之初遽用刑入无乃不教而誅乎。不知立法制刑乃所以教也。蓋後之論刑者不復知教化在其中矣。

本義

發蒙之初法不可不正。懲戒所以正法也。

九二包蒙吉。納婦吉。子克家。

傳

包。含容也。二居蒙之世有剛明之才而與六五之君相應中德又同當時之任者也。必廣其含容哀矜昏愚則能發天下之蒙成治蒙之功。其道廣其施博如是則吉也。卦唯二陽。各上九剛而過。唯九二有剛中之德而應於五。用於時而獨明者也。苟恃其明專於自任則其德不弘。故雖婦人之柔闇尚當納其所善則其明廣矣。又以諸爻皆陰。故云婦。堯舜之聖天下所莫及也。尚曰。請問下民取人爲善也。二能包納則克濟其君之事。猶子能治其家也。五既陰柔。故發蒙之功皆在於二。以家言之。五父也。二子也。二能主蒙之功。乃人子克治其家也。

本義

九二以陽剛為內卦之主。統治群陰。當發蒙之任者。然所治既廣。物性不齊。不可一槩取。必而父之德剛而不過。為能有所包容之象。又以陽受陰為納婦之象。又居下位而能任上事。為子克家之象。故占者有其德而當其事。則如是而吉也。

象曰：子克家，剛柔接也。

傳

子而克治其家者。父之信任專也。二能主蒙之功者。五之信任專也。二與五剛柔之情相接。故得行其剛中之道。成發蒙之功。苟非上下之情相接。則二雖剛中。安能尸其事乎。

本義

指二五之應。

六三：勿用取女，見金夫，不有躬，无攸利。

取七具反

傳

三以陰柔處蒙闇。不中不正。女之妄動者也。正應在上。不能遠從。近見九二為羣蒙所歸。得時之盛。故捨其正應而從之。是女之見金夫也。女之從人。當由正禮。乃見人之多金。說而從之。不能保有其身者也。无所往而利矣。

本義

六三陰柔不中不正。女之見金夫而不能保其其身之象也。占者遇之。則其取女必得。如是之人。无所利矣。金夫蓋以金賂也。而挑之。若魯秋胡之為者。

象曰：勿用取女，行不順也。

行去聲

傳 女之如是。其行邪僻不順不可取也。

本義 順當作慎。蓋順慎古字通用。荀子順墨作慎。墨且行不慎於經意尤親切。今當從之。

六四困蒙吝

傳 四以陰柔而蒙闇。无剛明之親。援无由自發。其蒙困於昏蒙者也。其可吝甚矣。吝不足也。謂可少也。

本義 既遠於陽。文无正應。為困於蒙之象。占者如是。可羞吝也。能求剛明之德而親近之。則可免矣。

象曰：困蒙之吝，獨遠實也。遠于萬反

傳 蒙之時。陽剛為發蒙者。四陰柔而最遠於剛。乃愚蒙之人。而不比近賢者。无由得明矣。故困於蒙。可羞吝者。以其獨遠於賢明之人。也不能親賢以致困。可吝之甚也。實謂陽剛也。

本義 實叶韻。去聲。

六五童蒙吉

傳 五以柔順居君位。下應於二。以柔中之德。任剛明之才。足以治天下之蒙。故吉也。童取未發而資於人也。為人君者。苟能至誠任賢以成其功。何異乎出於已也。

本義 柔中居尊。下應九二。純一未發。以聽於人。故其象為童蒙。而其占為如是。則吉也。

象曰童蒙之吉順以巽也。

傳 舍己從人順從也降志下求
甲巽也能如是優於天下矣

上九擊蒙不利為寇利禦寇

傳 九居蒙之終是當蒙極之時人之愚蒙既極
如苗民之不率為寇為亂者當擊伐之然九

居上剛極而不中故戒不利為寇治人之蒙乃禦
寇也肆為貪暴乃為寇也若舜之征有苗周公之
誅三監禦寇也秦皇漢武窮兵誅伐為寇也

本義 以剛居上治蒙過剛故為擊蒙之象然取
必太過攻治太深則必反為之害惟擇其

外論以全其真純則雖過於嚴密乃為得宜故戒

誘

占者如此凡事皆然不止為誨人也

象曰利用禦寇上下順也

傳 利用禦寇上下皆得其順也上不為
過暴下得擊去其蒙禦寇之義也

本義 禦寇以剛上
下皆得其道

☰ 乾下
☷ 坎上

傳 需序卦蒙者蒙也物之釋也物釋不可不養
也故受之以需需者飲食之道也夫物之幼

釋必待養而成養物之所需者飲食也故曰需者
飲食之道也雲上於天有蒸潤之象飲食所以潤
益於物故需為飲食之道所以次蒙也卦之太意

須待之義。序卦取所須之大者耳。乾健之性必進者也。乃處坎險之下。險為之阻。故須待而後進也。

需有孚。光亨。貞吉。利涉大川。

傳 需者須待也。以二體言之。乾之剛健上進而遇險未能進也。故為需待之義。以卦才言之。五居君位為需之主。有剛健中正之德而誠信充實於中。中實有孚也。有孚則光明而能亨通得貞正而吉也。以此而需。何所不濟。雖險無難矣。故利涉大川也。凡貞吉有既正且吉者。有得正則吉者。當辨也。

本義 需待也。以乾遇坎。乾健坎險。以剛遇險而不遽進。以陷於險待之義也。孚信之在中者也。其卦九五以坎體中實陽剛中正而居尊位。

為有孚得正之象。坎水在前。乾健臨之。將涉水而不輕進之象。故占者為有所待而能有信。則光亨矣。若又得正則吉。而利涉大川。正固无所不利。而涉川尤貴於能待。則不欲速而犯難也。

彖曰：需，須也。險在前也。剛健而不陷，其義不困窮矣。

不困窮矣。

傳

需之義須也。以險在於前。未可遽進。故需待而行也。以乾之剛健而能需待。不輕動。故不陷於險。其義不至於困窮也。剛健之人。其動必躁。乃能需待而動。處之至善者也。故夫子贊之云。其義不困窮矣。

本義

此以卦德釋卦名義

需有孚光亨貞吉位乎天位以正中也

傳

五以剛實居中為孚之象而得其所需亦為有孚之義以乾剛而至誠故其德光明而能亨通得真正而吉也所以能然者以居天位而得正中也居天位指五以正中兼二言故云正中

利涉大川往有功也

傳

既有孚而真正雖涉險阻往則有功也需道之至善也以乾剛而能需何所不利

本義

以卦體及兩象釋卦辭

象曰雲上於天需君子以飲食宴樂

上上聲樂音洛

傳

雲氣蒸而上升於天必待陰陽和洽然後成雨雲方上於天未成雨也故為須待之義陰陽之氣交感而未成雨澤猶君子畜其才德而未施於用也君子觀雲上於天需而為雨之象懷其道德安以待時飲食以養其氣體宴樂以和其心志所謂居易以俟命也

本義

雲上於天无所復為待其陰陽之和而自雨爾事之當需者亦不容更有所為但飲食宴樂俟其自至而已

初九需于郊利用恆无咎

傳 需者以遇險故需而後進初最遠於險故為需于郊郊曠遠之地也處於曠遠利在安守其常則无咎也不能安常則躁動犯難豈能需於遠而无過也

本義 郊曠遠之地未近於險之象也而初九剛陽又有能恒於其所之象故戒占者能如是則无咎也

象曰需于郊不犯難行也利用恆无咎未

失常也 難乃且反

傳 處曠遠者不犯冒險難而行也陽之為物剛健上進者也初能需待於曠遠之地不犯險難而進復宜安處不失其常則可以无咎矣雖不

進而志動者不能安其常也君子之需時也安靜自守志雖有須而恬然若將終身焉乃能用常也

九二需于沙小有言終吉

傳 坎為水水近則有沙二去險漸近故為需于沙漸近於險難雖未至於患害已小有言矣凡患難之辭大小有殊小者至於有言言語之傷至小者也二以剛陽之才而居柔守中寬裕自處需之善也雖去險漸近而未至於險故小有言語之傷而无大害終得其吉也

本義 沙則近於險矣言語之傷亦火害之小者漸進近坎故有此象剛中能需故得終吉

戒占者當知是也

象曰需于沙。衍在中也。雖小有言，以吉終也。
衍以善反

傳 衍寬綽也。二雖近險而以寬裕居中。故雖小有言語及之終得其吉善處者也。

本義 衍寬意以寬居也。不急進也。

九二需于泥致寇至。

傳 泥逼於水也。既進逼於險當致寇難之至也。三剛而不中。又居健體之上有進動之象。故致寇也。苟非敬慎則致喪敗矣。

本義 泥將陷於險矣。寇則害之大者。九三去險愈近而過剛不中。故其象如此。

象曰需于泥災在外也。自我致寇敬慎不取也。

傳 三切逼上體之險難。故云災在外也。災患難之通稱。對背而言則分也。三之致寇出已進而迫之故云自我。寇自我致。若能敬慎量宜而進則无喪敗也。需之時須而後進也。其義在相時而動。非戒其不得進也。宜使敬慎毋失其宜耳。

本義 外謂外卦敬慎不取發明占外之占。聖人示人之意切矣。

六四需于血出自穴

傳 四以陰柔之質處於險而下當三陽之進傷於險難者也故云需于血既傷於險難則不能安處必失其居故云出自穴穴物之所安也順以從時不競於險難所以不至於凶也以柔居陰非能競者也若陽居之則必凶矣蓋无中正之德徒以剛競於險適足以致凶耳

本義

血者殺傷之地穴者險陷之所四交坎體人乎險矣故為需于血之象然柔得其正需而不進故又為出自穴之象占者如是則雖在傷地而終得出也

象曰需于血順以聽也

傳

四以陰柔居於險難之中不能固處故退出自穴蓋陰柔不能與時競不能處則退是順從以聽於時所以不至於凶也

九五需于酒食貞吉

傳

五以陽剛居中得正位乎天位克盡其道矣以此而需何需不獲故宴安酒食以俟之所須必得也既得貞正而所需必遂可謂吉矣

本義

酒食宴樂之具言安以待之九五陽剛中正需于尊位故有此象占者如是而貞固則得吉也

象曰酒食貞吉以中正也

易經集注 卷之三

傳

需于酒食而貞且吉者以五得中正而盡其道也。

上六入于穴有不速之客三人來敬之終

吉

傳

需以險在前需時而後進上六居險之終終則變矣在需之極久而得矣陰止於六乃安其處故為入于穴穴所安也安而既止後者必至不速之客三人謂下之三陽乾之三陽非在下之物需時而進者也需既極矣故皆上進不速不從之而自來也上六既需得其安處群剛之來苟不起忌疾忿競之心至誠盡敬以待之雖其剛暴豈有侵陵之理故終吉也或疑以陰居三陽之上得

為安乎曰三陽乾體志在上進六陰位非所止之正故无爭奪之意敬之則吉也

本義

陰居險極无復有需有隔而入穴之象下應九三九三與下一陽需極並進為不速客三人之象柔不能禦而能順之有敬之之象占者當陷險中然於非意之來敬以待之則得終吉也

象曰不速之客來敬之終吉雖不當位未

大失也

當都浪反後凡言當位不當位者做此

傳

不當位謂以陰而在上也又以六居陰為所安象復盡其義明陰宜在下而居上為不當位也然能敬慎以自處則陽不能陵終得其吉雖不當位而未至於大失也

本義

以陰居上。是為當
征言不當位未詳

☵

坎下
乾上

傳

訟序卦飲食必有訟故受之以訟人之所需
者飲食既有所須爭訟所由起也訟所以次
需也為卦乾上坎下以二象言之天陽上行水性
就下其行相違所以成訟也以一體言之上剛下
險剛險相接能无訟乎又人
內險阻而外剛強所以訟也

訟有孚窒惕中吉終凶

窒張
栗反

傳

訟之道必有其孚實中无其實乃是无妄凶
之道也卦之中實為有孚之象訟者與人爭

辯而待決於人雖有孚亦須窒塞未通不窒則已
明无訟矣事既未辯吉凶未可以必也故有畏惕中
吉得中則吉也終凶
終極其軍則凶也

利見大人不利涉大川

傳

訟者求辯其曲直也故利見於大人大人則
能以其剛明中正決所訟也訟非和平之事
當擇安地而處不可陷於
危險故不利涉大川也

本義

訟爭辯也上乾下坎乾剛坎險上剛以制
其下下險以伺其上又為內險而外健又
為已險而彼健皆訟之道也九二中實上无應與
又為加憂且於卦變自遯而來為剛來居一而當

下卦之中有孚而見窒能懼而得中之象上九過剛居訟之極有終極其訟之象九五剛健中正以居尊位有大人之象以剛乘險以實履險有不涉大川之象故戒占者必有爭辨之事而隨其所處為吉凶也

象曰訟上剛下險險而健訟

傳 訟之為卦上剛下險險而又健也又為險健相接內險外健皆所以為訟也若健而不險不生訟也險而不健不能訟也險而又健是以訟也

本義 以卦德釋卦名義

訟有孚窒惕中吉剛來而得中也

傳 訟之道固如是又據卦才而言九二以剛自外來而成訟則二乃訟之主也以剛處中中實之象故為有孚處訟之時雖有孚信亦必難阻窒塞而有惕懼不窒則不成訟矣又居險階之中亦為窒塞惕懼之義二以陽剛自外來而得中為以剛來訟而不過之義是以吉也卦有更取成卦之由為義者此是也卦義不取成卦之由則更不言所變之爻也據卦辭二乃善也而爻中不見其善蓋卦辭取其有孚得中而言乃善也爻則以自下訟上為義所取不同也

終凶訟不可成也

傳 訟非善事不得已也安可終極其事極意於其事則凶矣故曰不可成也成謂窮盡其事也

易經集注 卷三 訟卦 終凶訟不可成也

利見大人尚中正也。

傳 訟者求辯其是非也辯之當乃中正也故利見大人以所尚者中正也聽者非其人則或不得其中正也中正大人九五是也。

不利涉大川入于淵也。

傳 與人訟者必處其身於安平之地若蹈危險則陷其身矣乃入于深淵也卦中有中正險陷之象。

本義 以卦變卦體卦象釋卦辭。

象曰天與水違行訟君子以作事謀始。

傳 天上水下相違而行一體違戾訟之由也若上下相順訟何由興君子觀象知人情有爭訟之道故凡所作事必謀其始絕訟端於事之始則訟无由生矣謀始之義廣矣若慎交結明契券之類是也。

本義 天上水下其行相違作事謀始訟端絕矣。

初六不永所事小有言終吉。

傳 六以柔弱居下不能終極其訟者也故於訟之始因六之才為之戒曰若不長永其事則雖小有言終得吉也蓋訟非可長之事以陰柔之才而訟於下難以吉矣以上有應援而能不永其事故雖小有言終得吉也有言災之小者也不永。

其事而不至於凶乃訟之吉也。

本義 陰柔居下不能終訟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不永所事，訟不可長也。

傳 六以柔弱而訟於下其義固不可求長也。未其訟則不勝而禍難及矣。又於訟之初即戒訟非可長之事也。

雖小有言其辯明也。

傳 柔弱居下不能訟雖不永所事既訟矣必有小災故小有言也。既不永其事又上有剛陽之正應辯理之明故終得其吉也。不然其能免乎在訟之義同位而相應相與者也。故初於四為

獲其辯明同位而不相得相訟者也。故三與五為對敵也。

九二不克訟歸而逋其邑人三無眚。

傳 二五相應之地而兩剛不相與相訟者也。九五以中正處君位其可敵乎。是為訟而義不克也。若能知其義之不可退歸而逋以寡約自處則得无過眚也。必逋者避為敵之地也。三邑人邑之至小者若處強大是猶競也能无眚乎眚過也。處不當也與知惡而為有分也。

本義 九二陽剛為險之主本欲訟者也。然以剛居柔得下之中而上應九五陽剛居尊勢不可敵故其象占如此。邑人三百戶邑之小者言

自處卑約。以免災患。占者如是。則无咎矣。

象曰不克訟歸逋竄也。

傳 義既不敵。故不能訟。歸而逋竄。避去其所也。

自下訟上。患至掇也。

傳 自下而訟其上。義乖勢屈。禍患之至。猶拾掇而取之。言易得也。

本義 掇。自取也。

六三食舊德貞厲終吉。

傳 三雖居剛而應上。然質本陰柔。處險而介。剛之間。危懼非為訟者也。祿者稱德而受。食舊德。謂處其素介。貞。謂堅固自守。厲。終吉。謂雖處危地。能知危懼。則終必獲吉也。守素介而无求。則不訟矣。處危。謂在險而承乘。皆剛與居訟之時也。

或從王事无成。

傳 柔從剛者也。下從上者也。三不為訟而從上。九所為。故曰或從王事无成。謂從上而成。不在也。訟者剛健之事。故初則不永。三則從上。皆非能訟者也。二爻皆以陰柔不終而得吉。四亦以不克而渝得吉。訟以能止為善也。

本義 食。猶食邑之食。言所享也。六三陰柔非能訟者。故守舊居正。則雖危而終吉。然或出。

而從上之事則亦必无成功古者守常而不出則善也。

象曰食舊德從上吉也。

傳

守其素介雖從上之所為非由已也故无成而終得其吉也。

本義

從上吉謂隨人則吉明自主事則无成功也。

九四不克訟復即命渝安貞吉。

渝以朱反

傳

四以陽剛而居健體不得中正本為訟者也。承五履三而應初五君也義不克訟三居下而柔不與之訟初正應而順從非與訟者也。四雖剛健欲訟无與對敵其訟无由而興故不克訟也。

又居柔以應柔亦為能止之義既義不克訟若能克其剛忿欲訟之心復即就於命革其心平其氣變而為安貞則吉矣。命謂正理失正理為方命故以即命為復也。方不順也書云方命圮族孟子云方命虐民夫剛健而不中正則躁動故不安處非中正故不貞不安貞所以好訟也。若義不克訟而不訟反就正理變其不安貞為安貞則吉也。

本義

即就也命正理也渝變也九四剛而不中故有訟象以其居柔故又為不克而復就正理渝變其心安處於正之象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復即命渝安貞不失也。

傳 能如是則為无
失矣所以吉也

九五訟元吉

傳 以中正居尊位治訟者也治訟得其中正所以元吉也元吉大吉而盡善也吉大而盡善者

有矣

本義 陽剛中正以居尊位聽訟而得其平者也占者遇之訟而有理必獲伸矣

象曰訟元吉以中正也

傳 中正之道何施而不元吉

本義 中則聽不偏正則斷合理

上九或錫之鞶帶終朝三褫之

傳 九以陽居上剛健之極又處訟之終極其訟者也人之肆其剛強窮極於訟取禍喪身固其理也設或使之善訟能勝窮極不已至於受服命之賞是亦與人仇事所獲其能安保之乎故終一朝而三見褫奪也

本義 鞶帶命服之飾褫奪也以剛居訟極終訟而能勝之故有錫命受服之象然以訟得之豈能安久故又有終朝三褫之象其占為終訟无理而或取勝然其所得終必失之聖人為戒之意深矣

象曰以訟受服亦不足敬也

傳

窮極訟事設使受服命之寵亦且不
足敬而可廢惡况又禍患隨至乎

周易卷之三

周易卷之四

程朱傳義

坤

坎下
坤上

傳

師序卦訟必有衆起故受之以師師之興由
有爭也所以次訟也爲卦坤上坎下以二體
言之地中有水爲衆聚之象以二卦之義言之內
險外順險道而以順行師之義也以爻言之一陽
而爲衆陰之主統衆之象也比以一陽爲衆陰之
主而在上君之象也師以一陽爲衆陰之主而在
下將帥
之象也

師貞丈人吉无咎

易經集註

卷四

師

傳 師之道以正為本。興師動衆以毒天下而不

動雖正也。帥之者必大人。則吉而無咎也。蓋有吉

而有咎者。有無咎而不吉者。吉且無咎。乃盡善也。

大人者。尊嚴之稱。帥師總衆。非衆所尊信畏服。則

安能得人心之從。故司馬穰苴擢自微賤。授之以

衆。乃以衆心未服。請莊賈為將也。所謂丈人不必

素居崇貴。但其才謀德業。衆所畏服。則是也。如穰

苴既誅莊賈。則衆心畏服。乃丈人矣。又如淮陰侯

起於微賤。遂為大將。蓋其謀為有以使人尊畏也。

本義 師兵衆也。下坎上坤。坎險坤順。坎水坤地。

古者寓兵於農。伏至險於大順。藏不測於

至靜之中。又卦惟九二一陽居下卦之中。為將之

象。上下五陰順而從之。為衆之象。九二以剛居下

而用事。六五以柔居上而任之。為人君命將出師

之象。故其卦之名曰師。丈人。長老之稱。用師之道

利於得正。而任老成之人。乃得吉而無咎。戒占者

亦必如是也。

王往
况反

彖曰。師衆也。貞正也。能以衆正。可以王矣。

傳 能使衆人皆正。可以王天下矣。得

本義 衆心服從而歸正。王道止於是也。

此以卦體釋師貞之義。以謂能左右之也。

一陽在下之中。而五陰皆為所以也。能以

剛中而應行險而順

傳 言一也。以剛處中。剛而得中道也。六五之君為正應。信任之專也。雖行險道。而以順動。所謂義兵。王者之師也。上順下險。行險而順也。

以此毒天下而民從之。吉又何咎矣。

傳 師旅之興。不無傷財害人。毒害天下。然而民心從之者。以其義動也。古者東征西怨。民心從也如是。故吉而無咎。吉謂必克。無咎謂合義。又何咎矣。其義故無咎也。

本義 又以卦體卦德釋。丈人吉無咎之義。剛中謂九二。應謂六五。應之行險。謂行危道。順謂順人心。此非有老成之德者不能也。毒害也。師

旅之興。不無害於天下。然以其有是才德。是以民悅而從之也。

象曰。地中有水。師。君子以容民畜眾。

畜傳 勅六

反本義 許六反

傳 地中有水。水聚於地中。為眾聚之象。故為師也。君子觀地中有水之象。以容保其民。畜聚其眾也。

本義 水不外於地。兵不外於民。故能養民。則可以得眾矣。

初六。師出以律。否臧凶。

師出以律

傳

初師之始也。故言出師之義。及行師之道。在邦國興師而言。合義理則是以律法也。謂以禁亂誅暴而動。苟動不以義則雖善亦凶道也。善謂克勝。凶謂殃民害義也。在行師而言。律謂號令。節制。行師之道。以號令節制為本。所以統制於眾。不以律則雖善亦凶。雖使勝捷。猶凶道也。制師無法幸而不敗。且勝者時有之矣。聖人之所戒也。

本義

律法也。否臧謂不善也。晁氏曰。否字先儒多作不是也。在卦之初為師之始。出師之道當謹其始。以律則吉。不臧則凶。戒占者當謹始而守法也。

象曰師出以律失律凶也

傳

師出當以律失律則凶矣。雖幸而勝亦凶道也。

九二在師中吉无咎王三錫命

傳

師卦惟九二一陽為眾陰所歸。五居君位是專制其事。唯在師則可。自古命將闡外之事。得專制之。在師專制而得中道。故吉而無咎。蓋將專則失為下之道。不專則無成功之理。故得中為吉。凡師之道。威和並至則吉也。既處之盡其善則能成功而安天下。故王錫寵命至于三也。凡事至于三者極也。六五在上既專倚任。復厚其寵數。蓋禮不稱則威不重。而下不信也。他卦九二為六五所任者有矣。唯師專主其事而為眾陰所歸。故其義最

大人臣之道於事無所敢專唯闔外之事則專制之雖制之在已然因師之力而能致者皆君所與而職當為也世儒有論魯祀周公以天子禮樂以為周公能為人臣不能為之功則可用人臣不得用之禮樂是知人臣之道也夫居周公之位則為周公之事由其位而能為者皆所當為也周公乃盡其職耳子道亦然唯孟子為知此義故曰事親若曾子者可也未嘗以曾子之孝為有餘也蓋子之身所能為者皆所當為也

本義

九二在下為衆陰所歸而有剛中之德上應於五而為所寵任故其象占如此

象曰在師中吉承天寵也王三錫命懷萬

邦也

傳

在師中吉者以其承天之寵任也天謂王也人臣非君寵任之則安得專征之權而有成功之吉象以二專主其事故發此義與前所云世儒之見異矣王三錫以恩命褒其成功所以懷萬邦也

六三師或輿尸凶

傳

三居下卦之上居位當任者也不唯其才陰柔不中正師旅之事任當專一既以剛中之才為上信倚必專其事乃有成功若或更使衆人主之凶之道也輿尸衆主也蓋指三也以三居下之上故發此義軍旅之事任不專一覆敗必矣

本義

輿尸謂師徒撓敗輿尸而歸也。以陰居陽才弱志剛不中不正而犯非其分故其象

占如此。

象曰師或輿尸大无功也。

傳

倚付二二二安能成功豈唯無功所以致凶也。

六四師左次无咎。

傳

師之進以強勇也。四以柔居陰非能進而克捷者也。知不能進而退故左次。左次退舍也。量宜進退乃所當也。故无咎。見可而進知難而退師之常也。唯取其退之得宜。不論其才之能否也。度不能勝而完師以退。愈於覆敗遠矣。可進而退。

乃為咎也。易之發此義以示後世。其仁深矣。

本義

左次謂退舍也。陰柔不中而居陰得正。故其象如此。全師以退。賢於六一二遠矣。故其

占如此。

象曰左次无咎未失常也。

傳

行師之道。因時施宜。乃其常也。故左次未必為失也。如四退次乃得其宜。是以無咎。

本義

知難而退。師之常也。

六五田有禽利執言无咎。長子帥師弟子

輿尸貞凶。長丁丈反。

傳

五君位興師之主也故言興師任將之道師之興必以蠻夷猾夏寇賊姦宄為生民之害不可懷來然後奉辭以誅之若禽獸入于田中侵畧稼穡於義宜獵取則獵取之如此而動乃得無咎若輕動以毒天下其咎大矣執言奉辭也明其罪而討之也若秦皇漢武皆窮山林以索禽獸者也非田有禽也任將授師之道宜以長子帥師一在下而為師之主長子也若以弟子眾主之則所為雖正亦凶也弟子凡非長者也自古任將不專而致覆敗者如晉荀林父邲之戰唐郭子儀相州之敗是也

本義

六五用師之主柔順而中不為兵端者也敵加於已不得已而應之故為田有禽之象而其占利以搏執而無咎也言語辭也長子九

二也弟子三四也又戒占者專於委任若使君子任事而又使小人參之則是使之興尸而歸故雖與而亦不免於凶也

象曰長子帥師以中行也弟子輿尸使不

當也當去聲

傳

長子謂二以中正之德命於上而受任以行若復使其餘者眾尸其事是任使之不當也其凶宜矣

上六大君有命開國承家小人勿用

傳

上師之終也功之成也太君以爵命賞有功也開國封之為諸侯也承家以為卿大夫也

承受也。小人者雖有功不可用也。故戒使勿用。師旅之興成功非一道。不必皆君子也。故戒以小人。有功不可用也。賞之以金帛祿位可也。不可使有國家而為政也。小人平時易致驕盈。况挾其功乎。漢之英彭所以亡也。聖人之深慮遠戒也。此專言師終之義。不取爻義。蓋以其大者。若以爻言。則六以柔居順之極。師既終而在無位之地。善處而無咎者也。

本義

師之終順之極。論功行賞之時也。坤為土。故有開國承家之象。然小人則雖有功亦不可使之得有爵土。但優以金帛可也。戒行賞之人於小人則不可用此占。而小人遇之亦不得用此爻也。

象曰：大君有命，以正功也。小人勿用，必亂邦也。

傳

大君持恩賞之柄，以正軍旅之功。師之終也。雖賞其功，小人則不可以有功而任用之。用之必亂邦。小人恃功而亂邦者，古有之矣。

本義

聖人之戒深矣。



坤下坎上

傳

比序卦。衆必有所比。故受之以比。比親輔也。人之類必相親輔。然後能安。故既有衆則必有所比。比所以次師也。為卦上坎下坤。以一體言。

之水在地上物之相親比無間莫如水之在地上故爲比也又衆爻皆陰獨五以陽剛居君位衆所親附而上亦親下故爲比也

比吉原筮元永貞无咎 比毗志反

傳 比吉道也人相親比自爲吉道故雜卦云比樂師憂人相親比必有其道苟非其道則有悔咎故必推原占決其可比者而比之筮謂占決卜度非謂以著龜也所比得元永貞則無咎元謂有君長之道未謂可以常久貞謂得正道上之比下必有此三者下之從上必求此三者則無咎也

不寧方來後夫凶

比之六三

傳 人之不能自保其安寧方且來求親比得所比則能保其安當其不寧之時固宜汲汲以求比若獨立自恃求比之志不速而後則雖夫亦凶矣夫猶以况柔弱者乎夫剛立之稱傳曰子南夫也又曰是謂我非夫凡生天地之間者未有不相親比而能自存者也雖剛強之至未有能獨立者也比之道由兩志相求兩志不相求則睽矣君懷撫其下下親輔於上親戚朋友鄉黨皆然故當上下合志以相從苟無相求之意則離而凶矣大抵人情相求則合相持則睽相持相待莫先也人之相親固有道然而欲比之志不可緩也

本義 比親輔也九五以陽剛居上之中而得其正上下五陰比而從之以一人而撫萬邦以四海而仰一人之象故筮者得之則當爲人所

親輔然必再筮以自審有元善長求正固之德然
後可以當衆之歸而無咎其未比而有所不安者
亦將皆來歸之若又遲而後至則此交已固彼來
已晚而得凶矣若欲比人則亦以是而反觀之耳

彖曰比吉也

本義 此三字疑衍文

比輔也下順從也

傳 比吉也。比者吉之道也。物相親比乃吉道也。比輔也。釋比之義。比者相親輔也。下順從也。解卦所以為比也。五以陽居尊位。群下順從以親輔之。所以為比也。

本義 此以卦體釋卦名義

原筮元永貞无咎以剛中也

傳 推原筮決相比之道得元求貞而後可以無咎。所謂元求貞如五是也。以陽剛居中。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以陽剛當尊位。為君德元也。居中得正能求而貞也。卦辭本泛言比道。彖言元求貞者九五以剛處中正是也。

不寧方來上下應也

傳 人之生不能保其安寧。况且來求附比。民不能自保。故戴君以求寧。君不能獨立。故保民以為安。不寧而來比者。上下相應也。以聖人之公。

言之固至誠求天下之比以安民也。以後王之私言之不求下民之附則危亡至矣。故上下之志必相應也。在卦言之上下群陰比於五五比其衆乃上下應也。

後夫凶其道窮也

傳 衆必相比而後能遂其生天地之間未有不相親比而能遂者也。若相從之志不疾而後則不能成比。雖夫亦凶矣。無所親比困屈以致凶窮之道也。

本義 亦以卦體釋卦辭剛中謂五上下謂五陰

象曰地上有水比先王以建萬國親諸侯

傳 夫物相親比而無間者莫如水在地上所以為比也。先王觀比之象以建萬國親諸侯建立萬國所以比民也。親無諸侯所以比天下也。

本義 地上有水水比於地不容有間建國親侯亦先王所以比於天下而無間者也。象意人來比我此取我往比人

初六有孚比之无咎

傳 初六比之始也。相比之道以誠信為本中心不信而親人人誰與之。故比之始必有孚誠乃無咎也。孚信之在中也。

有孚盈缶終來有他吉

傳

誠信充實於內。若物之盈滿於缶中。也。缶質素之器。言若缶之盈實其中。外不加文飾。則終能來有他吉也。他非此也。外也。若誠實充於內。物無不信。豈用飾外以求比乎。誠信中實。雖他外皆當感而來從乎。信比之本也。

本義

比之初貴乎有信。則可以無咎矣。若其充實。則又有他吉也。

象曰。比之初六。有他吉也。

傳

言比之初六者。比之道在乎始也。始能有孚。則終致有他之吉。其始不誠。終焉得吉。上六之凶。由無道也。

六二。比之自內。貞吉。

傳

二與五為正應。皆得中正。以中正之道相比者也。二處於內。身內謂由己也。擇才而用。雖在乎上。而以身許國。必由於己。己以得君道。合而進。乃得正而吉也。以中正之道。應上之求。乃自內也。不自失也。汲汲以求比者。非君子自重之道。乃自失也。

本義

柔順中正。上應九五。自內比外。而得其貞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比之自內。不自失也。

傳

守己中正之道。以待上之求。乃不自失也。易之為戒。嚴密。二雖中正。質柔體順。故有貞吉。自失之戒。戒之。自守以待上之求。無乃涉後凶乎。曰。士之脩己。乃求上之道。降志辱身。非自重之道。

也。故伊尹武侯救天下之心非不切，必待禮至然後出也。

本義 得正則不自失矣。

六三比之匪人

傳 三不中正而所比皆不中正。四陰柔而不中，二存應而比初皆不中正，匪人也。比於匪人，其失可知。悔吝不繼，吝也。故可傷。二之中正而謂之匪人，隨時取義，各不同也。

本義 陰柔不中正，承乘應皆陰所比，皆非其人之象。其占大以不言可知。

象曰：比之匪人，不亦傷乎。

傳 人之相比，求安吉也。乃比於匪人，必將反得悔吝，其亦可傷矣。深戒失所比也。

六四外比之貞吉

傳 四與初不相應，而五比之。外比於五，乃得貞正而吉也。君臣相比，正也。相比相與，宜也。五剛陽中正，賢也。居尊位在上也。親賢從上，比之正也。故為貞吉。以六居四，亦為得正之義。又陰柔不中之人，能比於剛明中正之賢，乃得正而吉也。又比賢從上，必以正道，則吉也。數說相須，其義始備。

本義 以柔居柔，外比九五為得其正吉之道也。占者如是，則正而吉矣。

象曰：外比於賢，以從上也。

傳

外比謂從五也。五剛明中正之賢。又居君位。四比之。是比賢且從上。所以吉也。

九五顯比。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

傳

五居君位處中得正。盡比道之善者也。人君比天下之道。當顯明其比道而已。如誠意以親物。恕己以及人。發政施仁。使天下蒙其惠澤。是人君親比天下之道也。如是天下孰不親比於上。若乃暴其小仁。違道于譽。欲以求下之比。其道亦狹矣。其能得天下之比乎。故聖人以九五盡比道之正。取三驅為喻。曰王用三驅。失前禽。邑人不誡。吉。先主以四時之政。不可廢也。故推其仁心。為三驅之禮。乃禮所謂天子不合圍也。成湯祝網。是其義也。天子之政。圍合其三面。前開一路。使之可去。

不忍盡物。好生之仁也。只取其不用命者。不出而反入者也。禽獸前去者。皆免矣。故曰失前禽也。王者顯明其比道。天下自然來比。來者撫之。固不煦煦然求比於物。若田之三驅。禽之去者。從而追來者。則取之也。此王道之大。所以其民皞皞而莫知為之者也。邑人不誡。言其至公。不私。無遠邇親疎之別也。邑者居邑。易中所言邑。皆同。王者所都諸侯國中。也。誠期約也。待物之一。不期誠於居邑。如是則吉也。聖人以大公無私治天下。於顯比見之矣。非惟人君比天下之道如此。大率人之相比。莫不然。以臣於君。言之。竭其忠誠。致其才力。乃顯其比君之道也。用之與否。在君而已。不可阿諛逢迎。求其比己也。在朋友亦然。修身誠意。以待之。親已與否。在人而已。不可巧言令色。曲從苟合。以

求人之比已也。於御黨親戚於眾人莫不皆然。三驅失前禽之義也。

本義 一陽居尊剛健中正。卦之群陰皆來比已。顯其比而無私。如天子不令鬪。開一面之網。來者不拒。去者不追。故為用三驅。失前禽而邑人不誠之象。蓋雖私屬亦喻上意。不相警備以求必得也。凡此皆吉之道。占者如是則吉也。

象曰：顯比之吉，位正中也。

傳 顯比所以吉者以其所居之位得正中也。處正中之地乃由正中之道也。比以不偏為善。故云正中也。凡言正中者其處正得中也。比與隨是也。言中正者得中與正也。訟與需是也。

正也。訟與需是也。

舍逆取順，失前禽也。

舍音捨

傳 禮取不用命者乃是舍逆取順也。順命而去者皆免矣。比以向背而言。謂去者為逆。來者為順也。故所失者前去之禽也。言來者撫之去者不追也。

邑人不誠，上使中也。

傳 不期誠於親近。上之使下。中平不偏。遠近如一也。

本義 由上之德使不偏也。

上六：比之无首，凶。

傳 六居上。比之終也。首謂始也。凡比之道。其始善。則其終善矣。有其始而無其終者。或有矣。未有無其始而有終者也。故比之無首。至終則凶也。此據比終而言。然上六陰柔不中。處險之極。固非克終者也。始比不以道。隙於終者。天下多矣。

本義 陰柔居上。無以比下。凶之道也。故為無首之象。而其占則凶也。

象曰。比之无首。无所終也。

傳 比既無首。何所終乎。相比有首。猶或終。違始不以道。終復何保。故曰無所終也。

本義 以上下之象言。則為無首。以終始之象言。則為無終。無首則無終矣。

三 乾下 巽上

傳 小畜序卦。比必有所畜。故受之以小畜。物相比附。則為聚。聚畜也。又相親比。則志相畜。小畜所以次比也。畜止也。止則聚矣。為卦巽上乾下。乾在上之物。乃居巽下。夫畜止剛健。莫如巽。順為巽所畜。故為畜也。然巽陰也。其體柔順。唯能以巽順柔。其剛健。非能九止之也。畜道之小者也。又四以一陰得位。為五陽所說。得位得柔。巽之道也。能畜群陽之志。是以為畜也。小畜。謂以小畜大。所畜聚者。小所畜之事。小以陰故也。彖專以六四畜諸陽。為成卦之義。不言一體。蓋舉其重者。

小畜亨。密雲不雨。自我西郊。 畜勅六反 大畜卦同

傳 雲陰陽之氣二氣交而和則相畜固而成雨

陽倡而陰和順也故和若陰先陽倡不順也故不和不和則不能成雨雲之畜聚雖密而不成雨者自西郊故也東北陽方西南陰方自陰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以入觀之雲氣之興皆自四遠故云郊據四而言故云自我畜陽者四畜之主也

本義 巽亦三畫卦之名一陰伏於二陽之下故其德為巽為入其象為風為木小陰也畜此之義也上巽下乾以陰畜陽又卦唯六四一

陰上下五陽皆為所畜故為小畜又以陰畜陽能係而不能固亦為所畜者小之象內健外巽二五皆陽各居一卦之中而用事有剛而能中其志得行之象故其占當得亨通然畜未極而施未行故有密雲不雨自我西郊之象蓋密雲陰物西郊陰

於我者文王自我也文王演易於羑里視岐周為西方正小畜之時也筮者得之則占亦如其象云

彖曰小畜柔得位而上下應之曰小畜

傳 言成卦之義也以陰居四又處上位柔得位也上下五陽皆應之為所畜也以一陰而畜

五陽能係而不能固是以為小畜也彖解成卦之義而加曰字者皆重卦名文勢當然單名卦惟革有曰字亦文勢然也

本義 以卦體釋卦名義柔得位指六居四上下謂五陽

健而巽剛中而志行乃亨

傳 以卦才言也。內健而外巽，健而能巽也。二五居中，剛中也。陽性上進，下復乾體，志在於行也。剛居中為剛，而得中又為中剛。言畜陽則以柔巽言能亨，則由剛中以成卦之義。言則為陰畜陽，以卦才言則陽為剛中才如是，故畜雖小而能亨也。

本義 以卦德卦體而言。陽猶可亨也。

密雲不雨，尚往也。自我西郊，施未行也。施始

傳 畜道不能成大，如密雲而不成雨。陰陽交而和則相固而成雨。一氣不和，陽尚往而上，故不成雨。蓋自我陰方之氣先倡，故不和而不能成雨。其功施未行也。小畜之不能成大，猶西郊之雲不能成雨也。

本義 尚往言畜之未極，其氣猶上進也。

象曰：風行天上，小畜君子以懿文德。

傳 乾之剛健而為巽所畜，夫剛健之性惟柔順為能畜止之。雖可以畜止之，然非能固制其剛健也。但柔順以擾係之耳。故為小畜也。君子觀小畜之義，以懿美其文德。畜聚為蘊畜之義，君子所蘊畜者，大則道德經綸之業，小則文章才藝。君子觀小畜之象，以懿美其文德。文德方之道義為小也。風有氣而無質，能畜而不能久，故為小畜之象。懿文德言未能厚積而遠施也。

初九：復自道，何其咎，吉。

傳

初九陽爻而乾體陽在上之物又剛健之才。足以上進而復與在上同志其進復於上乃其道也。故云復自道。復既自道何過咎之有無咎而又有吉也。諸爻言無咎者如是則無咎矣。故云無咎者善補過也。雖使爻義本善亦不害於不如是則有咎之義。初九乃由其道而行無有過咎故云何其咎無咎之甚明也。

本義

下卦乾體本皆在上之物志欲上進而為陰所畜然初九體乾居下得正前遠於陰雖與四為正應而能自守以正不為所畜故有進復自道之象。占者如是則無咎而吉也。

象曰復自道其義吉也。

傳

陽剛之才由其道而復其義吉也。初與四為正應在畜時乃相畜者也。

九二牽復吉。

傳

二以陽居下體之中五以陽居上體之中皆以陽剛居中為陰所畜俱欲上復五雖在四上而為其所畜則同是同志者也。夫同患相憂二五同志故相牽連而復。二陽並進則陰不能勝得遂其復矣。故吉也。曰遂其復則離畜矣乎。曰凡爻之辭皆謂如是則可以如是若已然則時已變矣。尚何教誠乎。五為巽體巽畜於乾而反與二相牽何也。曰舉二體而言則巽畜乎乾。全卦而言則一陰畜五陽也。在易隨時取義皆如此也。

本義 三陽志同而九二漸近於陰以其剛中故能與初九牽連而復亦吉道也。占者如是則吉矣。

象曰牽復在中亦不自失也。

傳 二居中得正者也。剛柔進退不失乎中道也。陽之復其勢必強二以處中故雖強於進亦不至於過剛過剛乃自失也。爻止言牽復而吉之義象復發明其在中之美。

本義 亦者承上爻義。

九二輿說輻夫妻反目說此活反

傳 三以陽爻居不得中而密比於四陰陽之情相求也。又輿比而不中為陰畜制者也。故不能前進猶車輿說去輪輻言不能行也。夫妻反目陰制於陽者也。今反制陽如夫妻之反目也。反目謂怒目相視不順其夫而反制之也。婦人為夫寵惑既而遂反制其夫未有夫不失道而妻能制之者也。故說輻反目三自為也。

本義 九三亦欲上進然剛而不中迫近於陰而不能自進故有輿說輻之象。然以志剛故又不能平而與之爭故又為夫妻反目之象。戒占者如是則不得進而有所爭也。

象曰夫妻反目不能正室也。

傳 夫妻反目蓋由不能正其室家也三自處不以道故四得制之不使進猶夫不能正其室家故致反目也

本義 程子曰說輻反自三自為也

六四有孚血太惕出无咎 本上聲

傳 四於畜時處近君之位畜君者也若內有孚誠則五志信之從其畜也卦獨一陰畜衆陽者也諸陽之志係乎四四苟欲以力畜之則一柔敵衆剛必見傷害唯盡其孚誠以應之則可以感之矣故其傷害遠其危懼免也然此則可以無咎不然則不免乎害矣此以柔畜剛之道也以人君之威嚴而微細之臣有能畜止其欲者蓋有孚信

以感之也

本義

以一陰畜衆陽本有傷害憂懼以其柔順得正虛中異體二陽助之是有孚而血去惕出之象也無咎宜矣故戒占者亦有其德則無咎也

象曰有孚惕出上合志也

傳 四既有孚則五信任之與之合志所以得惕出而無咎也惕出則血去可知舉其輕者也

五既合志衆陽皆從之矣

九五有孚攣如富以其鄰 攣力專反

傳 小畜衆陽爲陰所畜之時也五以中正居尊位而有孚信則其類皆應之矣故曰攣如也

牽連相從也。五必援挽與之相濟是富以其鄰也。五以居尊位之勢如富者推其財力與鄰比共之也。君子為小人所困正人為群邪所厄則在下者必攀挽於上期於同進在上者必援引於下與之戮力非獨推己力以及人也。固資在下之助以成其力耳。

本義

異體三爻同九畜乾鄰之象也。而九五居中處尊勢能有為以兼乎上下故為有孚。繫固用富厚之九。而以其鄰之象以猶春秋以某師之以言能左右之也。占者有孚則能如是也。

象曰有孚攣如不獨富也。

傳

有孚攣如蓋其鄰類皆牽攣而從之與眾同欲不獨有其富也。君子之處難厄唯共至誠。

故得衆力之助而能濟其衆也。

上九既雨既處尚德載婦貞厲

傳

上九巽順之極居卦之上處畜之終從畜而止者也。為四所止也。既雨和也。既處止也。陰之畜陽不和則不能止。既和而止畜之道成矣。大畜畜之大故極而散小畜畜之小故極而成尚德載四用柔巽之德積滿而至於成也。陰柔之畜剛非一朝一夕能成由積累而至可戒乎。載積滿也。詩云厥聲載路婦貞厲婦謂陰以陰而畜陽以柔而制剛婦若貞固守此危厲之道也。安有婦制其夫臣制其君而能安者乎。

月幾望君子征凶

幾音機

傳 月望則與日敵矣。幾望言其盛將敵也。陰已能畜陽而云幾望何也。此以柔巽畜其志也。非力能制也。然不已則將盛於陽而凶矣。於幾望而為之戒曰：婦將敵矣。君子動則凶也。君子謂陽征動也。幾望將盈之時。若已望則陽已消矣。尚何戒乎。

本義 畜極而成陰陽和矣。故為既雨既處之象。蓋尊尚陰德至於積滿而然也。陰加於陽故雖正亦厲。然陰既盛而抗陽則君子亦不可以有行矣。其占如此為戒深矣。

象曰：既雨既處，德積載也。君子征凶，有所疑也。

傳 既雨既處言畜道積滿而成也。陰將盛極君子動則有凶也。陰敵陽則必消。陽小人抗君子則必害。君子安得不疑慮乎。若前知疑慮而警懼求所以制之則不至於凶矣。

周易卷之四終

